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法院拍卖询价回复函

抚税一分局复[2022]35号

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我局在8月25日接到贵院就办理（2022）赣1002执1850号案件中执行申请人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洁、崔冠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位于抚州市迎宾大道999号（伟星·栖凤华都）22幢502室房产（建筑面积192.84 m²，不动产权证书号：抚房权证字第00010977号，抚房权证字第00010976号）房产进行询价的函后，第一时间通过“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江西版”进行了查询，系统显示该房产最低限价为6279元/平方米。该最低限价仅能作为贵院确定财产处置的参考价。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年8月25日

